

朋友们，我去援疆啦

王秋蕊 (市直)

行李收拾完毕，明天一大早即将启程，开始为期10个月的援疆之旅，兴奋和疲惫之中有一种做梦般的不真实之感。

援疆一直是我的梦想，对文艺青年来说，“诗与远方”属于心灵刚需，一直对“天苍苍、海茫茫，风吹草低见牛羊”的辽阔草原，奔腾不息的野马、绵延不尽的莽莽雪山、能歌善舞的维吾尔族同胞充满了浪漫的想法。

从小读着“醉里挑灯看剑，梦回吹角连营”“不辞驿骑凌风雪，要使天骄识凤麟”长大的孩子，总对那些披星戴月的征途和金戈铁马的意气心向往，期盼着在垂垂老去之前，平淡如水的生活有机会波澜壮阔。

而作为一名记者，我始终渴望奔向更广阔的天地，到条件艰苦的边疆去，用手中的笔为伟大事业尽绵薄之力，用一分热，发一分光，书写不一样的新闻故事。

张骞有他的西域，郑和有他的西洋，三毛有她的撒哈拉、李娟有她的阿勒泰。平凡如我，不能成就伟大，却渴望拥有一段属于自己的精彩征程。

念念不忘，必有回响。援疆名单报上去了，忐忑不安等消息。感谢报社和丽水援疆指挥部，最终尘埃落定。紧接着便是领导谈话、处理手头工作、联系对接指挥部、购置准备所需物品。

向此前援疆的同事Z咨询情况，他先当头泼了我一盆冷水，说任务繁重管理严格，没有我想象那样浪漫，又事无巨细地告诉我工作、生活各种注意事项，说着说着，他开始强烈思念起援疆的援友们，一朝援疆，即为战友兄弟。为了保持一点未知的神秘感，其他情况不再询问。

和朋友们谈到此事，大家惊讶之余，都真心为我高兴。

S说：“祝你援疆之旅遇到的人都可爱，遇到的事都有趣。”

J说：“尽由着自己喜欢去生活，希望你能开心。”

Z说：“这是一件无比妖娆的事儿，那里很美，你会重新充满力量。”

L说：“找个男朋友带回来。”

……

春天，好喜欢

邹叶 (市直)



故乡的风来雨来，最后春来，有一种循序的微妙的气氛。

小城多山，风是山风，从谷地滑来，悠远平和，被悦然的小鸟、苏醒的昆虫、曳曳的枝条，一路加上注脚，传到人们耳里，诉说自然的秘密，也许听懂了，却如同所有伟大的音乐和诗歌，无法具体解释，也不允许解释。雨是山雨，万千翠色滴落，节奏不定，起伏跌宕，但基调丰美、盎然，像一个人内部的秩序，爱的秩序，把握这种秩序就等于把握住了春天的全部，生命的全部。

许久未和春天打交道，差点忘掉其中多少动人的质地。

好喜欢春天的天空，光明透亮地蓝着，没有正面，

陆陆续续朋友同事为我饯行，一帮姐妹淘迅速拉起微信群，在群里热火朝天地讨论去哪里吃饭，情人节烧烤购买准备哪些食材。突然发现，自己一直不孤单，集万千宠爱。没有多少离愁别绪，海内存知己，天涯若比邻，会让我神伤的从来不是时空距离，而是心灵距离。

整理行装，家里只有一中一小两只行李箱，要塞进一年四季的衣服和鞋子，一大包化妆品和洗护用品，以及手提电脑等各种杂物，像一次搬家，简直愁死人。又收到通知行李不能超过30公斤，考虑到两个肯定超重，跑到万地超市买了一只大行李箱。

听说新疆干燥，面膜、润肤露、乳液、精华、洗面奶、精油等全部库存打包足有六七公斤重。衣服鞋子精挑细选，连衣裙和旗袍塞进拿出，在风度和温度之间反复横跳，拿捏不定。男同事Z建议少带衣服，带行动方便的衣服，最好是旧衣服，穿一年就扔掉。这个建议好极了，只是臭美的女人不会听。

最后以大衣、外套、衬衫、牛仔裤、运动鞋、平跟鞋为主，临行一秒又塞进了两条裙子、一条旗袍和一双高跟鞋。可能没机会穿，但带上心安。看了看新和当地的温度，再次跑去万地买了件白色羽绒服带上，大行李箱被塞得鼓鼓囊囊，仿佛下一秒就会炸开。

越临近出发越担心。吃鱼时不小心吞下一根鱼刺，开始不停地担心它会扎到气管或者胃，让这场蓄谋已久的出行化为泡影。好像在我人生所有好的境遇里，从来不会一帆风顺，总是充满转折和意外，卡着一根若有若无的“鱼刺”，让人在喜悦中提心吊胆。

通知2月19日上午6:20集合，集体出发到杭州机场。前一天去市人民医院做核酸检测，长长棉签捅到鼻子里，眼泪汪汪、灵魂出窍。

我的小窝，电源切断、煤气已关、床铺收起，书架、沙发蒙上纱巾防尘，花花草草托付QL姐姐偶来照料，所有一切将如琥珀凝结在10个月的光阴里。

属于我的阿克苏新和故事即将拉开序幕，远行的人儿整装待发，江南的杏花春雨、朋友的深情祝福、报社的殷殷重托都一一放入行囊带走，此去千里，是风和日丽还是风雨霜雪，是繁花盛开还是荆棘丛生，都将欣然领受。

也没有背面，不与任何事物对峙。好喜欢春天的太阳，细细的金流淌到万物的肌肤上，柔暖，慷慨，却留不住，伸手便融化了。

好喜欢春天荒野的盛装，高大的，低矮的，粗壮的，纤细的，苍老的，幼小的，稳如磐石的，风中摇曳的，开花的，不开花的，全都自在从容。它们循着亘古的规律，萌芽，成长，老去，最终重回荒野，像水没入水中，保有清润的本心、笃定的归途，不知自身屹立何处，构成了怎样辉煌的春色。

好喜欢行走在春天里，感知故乡的寸步脉络。春天，大地是活的，春水有情，春山耸动，处处长出没有言语的呼唤，真正的自由和平等，让我们认清在天地间所处的位置，所有敬畏之心都被唤起，迎着异乡的旅途扑面而来。

华枝春满，低头走过，以植物的性情，与自然结成同盟，共守思想的坚贞。

走吧，沿着春天，走向故乡，走进冷暖自知的人间深处，牵我的手吧，我血液的温度与古老的春情来自同一的起缘。

春天来了，一定要下定决心，去好好爱着点什么，带着真诚和尊重，在实践中练习爱，去爱具体而非抽象的，人或事物，或理想，都很好。万物生长的日子，适合造梦的天气，不要浪费，不要辜负。

从这迫切中，我知晓我的弱点——哪怕年岁渐长，愈发老成和坚硬，哪怕赚取了无数自然的替代品和爱的赝品，我也永远需要与大地共情，在爱中自省，逃不掉乡愁的追逐，离不开春天的鼓舞。

庆幸的是，春天永远不会迟到，春天的故乡也永远不会离开我。

老伴儿

张先林 (遂昌)

“少年夫妻，老来伴。”越到老年，我越觉得老伴是我生命中不可缺少的一半。我们相濡以沫50年，走进金婚殿堂，有许多往事值得回味，值得诉说。

老伴与我一样，也是在穷家庭出身的。她早年丧母，生活的担子过早地放在她的肩上。她的学习在班里名列前茅，然而初中没毕业她退学了，开始给家人做饭，打理家里事务。也就是在这时候，她闯进了我的心里。没有花前月下的“人约黄昏后”，更没有柔情似水的“月上柳梢头”，只有两颗善良的心为各自困难的家庭而跳动。在一起她谈的最多的是如何照顾好她的父亲和弟弟，我说的最多是如何使两家走出困境。第一次见面，我按照母亲的再三嘱咐，把两双尼龙袜和一张五元钱的红包塞到她手里，她看着我，半天才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笔记本和一支钢笔给我——算是交换了订亲礼物。这时，她羞红了脸，低下头，我也始终没说话，可一条红线紧紧地把我和她拴在一起。这中间，鸿雁传书，互诉衷情。遇到假期回家探亲时，她总要走上几里路到丰树湾小村来接我，两人相见，总有说不完的悄悄话，两情益笃。我爱她勤劳、朴实，懂孝道，识大礼，且德貌双全。她喜欢我热心肠，有点才气。

1970年10月1日，我们在松阳县靖居区领取了爱的凭证。当晚在靖居煤矿单身宿舍里，度过了我们的新婚之夜。她勤快、能干，1978年招工在商业部门当了营业员，在单位积极工作。在家里，做饭、缝补样样会做，每天把屋里屋外收拾得干干净净。老伴非常节约，钱舍不得花，上街买菜买东西，都买打折的买便宜的，家里水、电、煤气老嫌比别人用得多，说不知道节约。平时做的饭不够了她先让给别人，有了剩菜剩饭都是她吃。繁杂无序的家务，是她一手承担。远亲近邻，稀客贵宾，一切人情来往，家里家外，扶老携幼，一切打算料理，都是她一手筹划应付。那时我已是农行营业所主任，工作繁忙，她便把更多的时间让给我搞好工作，解除了我的一切后顾之忧。

几次在生病住院期间，更显示出她的温存和关爱。每天早上，为我洗脸，送来早餐；中午做好午餐，及时送到病房；晚饭后，为我擦拭身体，夜里坐在床边陪伴我。一次在我因车祸受伤骨折，住院四个余月，在大小便都在床上，老伴一直无怨无悔地守护在我身边。从新婚燕尔要修炼到“老伴”，这里得有多少包容、承担、信任、欣赏和忠诚……当两人开始互称“老伴”，夫妻之间才真正进入佳境。你不讨厌他的“地中海”、啤酒肚，她只关心你的“三高”，不再在意你的“三国”。许多曾经十分敏感的话题，而今却不时成为双方互相逗趣的笑料。

转眼50年过去，其间，从“自由恋爱”结为伴侣，到生儿育女，把一女一男抚养成人，让我毫无牵挂地工作。老伴还常常劝我在外干事一定要为老百姓办事，常常为我的丁点进步而高兴。现在，我们已子孙满堂。

几十年时光已经把我和她的灵魂融合到了一起，孩儿大了，退休后，我陪她上天安门城楼看升国旗，登八达岭长城当好汉，赴海南游天涯海角，到台湾观沧海……我想在身体条件许可的情况下，多带她出去看看外面的世界。

人生的老伴儿，我和你恩恩爱爱亲亲热热和和美美，从银婚走向金婚、钻石婚……走完充满浓情厚爱的一生！